



#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 (土耳其)

上午10时30分开会。

## 议程项目125和126 (续)

### 执行联合国决议

#### 振兴大会工作

##### 决定草案 (A/75/L.7/Rev.1)

##### 修正草案 (A/75/L.15)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定草案A/75/L.7/Rev.1和文件A/75/L.15所载的修正草案。在这方面，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本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作出的，该条指出：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估计数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根据决定草案A/75/L.7/Rev.1执行部分第(g) (三) 段的规定，

“会员国可在规定的一小时投票期间，通过由秘书处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并由主席在表决前指定的电子手段投下‘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表示‘弃权’；应让其他会员国在表决期间结束前五分钟看到会员国投票情况”。

为了执行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g) (三) 段，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需要在2020年追加支出25900美元，用于软件开发服务、质量保证和e-deleGATE新平台上的工作部署。不过，所需的25900美元的额外经费将由现有资源支付。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A/75/L.7/Rev.1，将不需要在2020年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根据大会核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54/7第67段的建议，秘书处谨通知大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给执行已获授权的活动带来了困难。

**主席** (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希望在就决定草案或修正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团一次性发言解释投票。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大会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的决策程序”的决定草案A/75/L.7/Rev.1的投票理由。自大会开始讨论是否建立远程虚拟决策机制以来,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及时、明确地以透明方式表达了对这一倡议的合理关切。然而,其中主要的实质性、程序性和技术性关切并未得到探讨或解决。我国坚定地认为,这项决定草案会对大会议事规则和既定做法产生严重影响,拟议机制无法复制现有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会员国享有的各种程序权利和选择。

除关于该决定草案是否构成对议事规则的改动的法律讨论之外,事实是,如果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就有可能为启动一个我们看到对许多人来说有争议的机制而暂停适用所有会员国都接受的规则。我们认为,任何影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都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大会议事规则是保障所有会员国平等和保障它们参与本机构工作的唯一机制。制定新规则或设立新机制,即使是例外和临时情况,也必须充分尊重平等原则。摆在我们面前的决定草案没有做到这一点。指导大会工作的规则是客观的,这是为了避免根据特殊政治利益作出解释。然而,该决定草案包含会有不同解释的模棱两可和主观的提法,有可能导致对拟议机制的不当使用。此外,我们注意到,为证明设立该机制的合理性而提出的论点与决定草案中规定的该机制的特征之间存在严重不一致。

一方面,有人称,有必要为大会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的情况设立一个特殊机制,但所提议的范围却是标准的。如果拟议机制确实是特殊的,仅供在最紧迫的情况下使用,其范围就应该缩小到对大会工作的连续性至关重要的最紧迫的问题。在此,不妨承认,提案国企图纳入有利于限制性适用该机制的措辞。然而,由于方案模棱两可,不能保证该机制不

被滥用——利用只能够进行些微实质性谈判的情况来通过关于非紧急或非关键问题的提案,其中许多提案可能是有争议的。

另一方面,设立该机制是合理的,因为必须确保大会这个联合国最民主、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活力。然而,用于启动该机制的方案没有规定与全体会员国协商。换句话说,将由一小群人做出会对所有193个会员国的权利产生影响的决定,这不是非常民主。我们认为,适用任何特殊机制,例如所拟议的机制的决定,均应由会员国决定,特别是在这个典型的具有普遍代表性机构中。

我们也对通过该机制进行表决的过程感到严重关切。只有在投票结束时,其他会员国才能看到投票情况,在投票期间可以不受限制地改变投票,这既不透明,也不可信。相反,这将使拥有足够技术来实时监测表决过程的发达国家更有能力向发展中国家施压。这一过程将不同于在大会堂举行表决的方式,在大会堂,投下的选票一目了然,从而保证决策过程的完整性、透明度和可靠性。

似乎这还不够,新机制依赖于数字平台,就其性质而言容易遭受网络攻击,因此容易被操纵,要么是针对特定国家,要么是带有阻碍大会工作的总体意图。此外,并非所有国家都有相同的发展水平、技术、设备或互联网接入来参与表决过程,从其首都实时跟进或作决定。此外,可能同时就几个草案案文作决定,这也将令较小规模代表团的任務复杂化。因此,实际上,新机制只会加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较小发展中国家已经处于的不利地位,这是不可接受的,也有违本组织的精神。

对于推动这项倡议的人来说,这一解释投票发言中提及的所有方面都不是新提出来的。自这一进程开始以来,我们一直在表达同样的关切,但是,我们重复了这些关切多少次,它们就被忽略了多少次。我国代表团承认,大会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有能力完成其任务,但我们坚信,这一倡议是不可接受的,我们提出了几个备选方案,但没有得到深入考

虑。尽管我们过去和现在对该决定草案存有严重疑虑，但我国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精神参加了谈判。我们提出了几项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可以解决我们提出的一些关键问题，但该倡议的提案国几乎或根本没有灵活性。

最后，我要对不平衡和仓促地开展这一进程的最后阶段表示失望。在非常有限的谈判结束之前就确定了通过决定草案的日期，这一事实表明没有真正打算向大会提出一个普遍接受的机制。这一提议明显缺乏共识，此外，会员国在仅有的两次磋商中的参与度不高，也表明有必要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然而，某些方面选择了一条道路，不顾其他国家的正当关切，将一个国家集团的愿景强加于人。因此，我国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投票反对该决定草案。

我们完全赞同这一目标：应当找到一种方法，使大会能够在任何情况下继续其不可或缺的工作。然而，这项提议不是解决办法。我们主张继续以平衡的方式探索其他选项，以求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姚绍俊先生（中国）：**中方对俄罗斯、中国等国的动议昨天没有通过感到遗憾。同时，昨天的表决结果也证明了E-voting这个问题已造成会员国的严重分裂。中方将对列支敦士登等国提出的决定草案（A/75/L.7/Rev.1）投反对票，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一是草案未能解决中方等许多国家的合理关切，线上表决不是联大在极端情况下保持工作延续性和有效履职的最佳选项。中方和其它国家秉持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磋商，同其它观点相近国家提出了修改意见，包括关于适用范围和激活机制的建议。遗憾的是，提案国充耳不闻，拒绝接受合理建议。因此，中方和其它国家不得不提出修正案，希望各国支持这一修正案。

二是线上表决存在严重漏洞。从程序上讲，线上表决无法充分保障会员国依据联大议事规则提出程序性要求的权利。从技术上讲，也无法排除网络安全和表决结果被人为操纵的风险。从现实而

言，线上表决对于人员不足、设备缺乏的中小国家常驻团不公平，既无法保障可及性，还为其增加额外负担，甚至会限制和剥夺这些国家的合理投票权利。

中方愿再次强调，这不是一场政治争斗，而是涉及每个会员国权益的重大事项。如果再次发生类似疫情的极端情况，我们必须保持团结，共同应对危机，共同维护联大有效运作，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列支敦士登等国提出的决定草案没有解决问题，反而制造了矛盾，引发了分歧。中方呼吁会员国对该决定草案投反对票。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决定草案A/75/L.7/Rev.1的立场。当时，在大会不能举行到场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欢迎根据第74/544号决定审议各项决议草案，该决定是处理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所引起情况的基于共识的文书。我们相信，如果必须考虑紧迫和重要的问题，可以作出可行技术和组织安排，使大会能够采取适当行动。因此，我们成功地使大会保持了其活动和相关性。

我们今天讨论的这项决定草案超出COVID-19大流行病造成的局势范围，试图为大会无法召开到场会议的特殊情况制订通用方法。此外，它未能在会员国之间就这样一个重要问题进行公开、包容、透明和有序的协商和对话。我们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强调数字投票的安全和可靠性方面的技术问题和关切，并承认对充分适用性大会缺席投票议事规则的关切。我们坚信，广泛应用这一机制将不可避免地改变大会的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此外，我们同其他会员国一样，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163条将该决定草案转交第六委员会处理，因为毕竟该委员会才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最佳场合。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会员国意见分歧，但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没有选择举行适当的非正式磋商，使所有会员国没有机会提出它们的合理关切，讨论解决这些关切的建议。我们还深

感遗憾的是，与多边机构众所周知的做法相反，在审议一个与国际组织的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时未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本着诚意行事，与许多会员国密切协商，努力弥合不同看法之间的分歧。我们与主席协商，试图说服提案国适当考虑一些会员国的合理关切。不幸的是，主要提案国未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选择在稍作表面修改的情况下迅速通过案文。

我们的理解是，尽管现有案文遇到了各种困难，但大多数国家认为，任何缺席表决的办法都应适用于对联合国顺利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必不可少的数量有限的决议。基于这一理解，我国与其他国家一道为此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

最后，我们坚信，值此危机四伏之际，我们联合国应密切合作，提高灵活性，集中精力处理关键问题。在这个节骨眼上，我们需要加强团结，而不是加剧分裂。因此，我们不应急于通过一项未赢得共识的决定草案。我们不应该推动通过一项有分歧的案文，而是应该努力就一个对所有会员国都极为重要的问题达成共识。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昨天我荣幸地代表43个提案国介绍了决定草案A/75/L.7/Rev.1（见A/75/PV.25）。我现在发言，谈谈A/75/L.15中提出的修正案，并解释我们这些国家为什么反对该修正案。

首先，我要指出，我们尤其与古巴同事进行了接触，他们积极参加了我们组织的全体会议。此后，我们与他们进行了良好、友好的双边接触，遗憾的是，我们未能与古巴代表团和支持该修正草案的代表团完全达成共识。我们感到鼓舞和感激的是，他们就这项案文进行了沟通，同意大会可采用电子表决办法的原则。

修正草案主要有两部分。它涉及触发和范围问题。这是在我们与伙伴恢复案文草拟工作后进行了最密集协商的案文的两个领域。关于触发问题，有人对确保会员国对何时触发决定草案中的程序享

有发言权和控制权表示关切。我们认同这些关切，对我们的案文进行了修改，这些改动反映了伙伴在双边场合和全体会议上向我们表达的看法。主席先生，我们所提草案中的措辞实际上反映了联合国的既定做法，具体而言，其中包括你在上一次联合国大楼临时关闭、我们无法在此开会时使用的措辞。我们表示愿意加入反映政府间互动的内容，但不幸的是，这不足以说服我们的伙伴接受我们提出的案文。

修正草案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作为适用相关机制的条件，从而引入了一个实际上不可能适用于程序，进而使决定草案的目的落空的因素。总务委员会本身也将面临使大会无法到场开会的情况，因此无法就相关建议进行表决，从而给予总务委员会每个成员否决适用该机制的权利。我要提请会员国注意，决定草案规定，如果出现这种情形，多数会员国可以确保大会再次到场开会，即使是违背主席的意愿。

修正案第二部分涉及决定草案所概述的表决机制的适用范围。我昨天已详细讨论这一方面，所以我将尽可能简要地总结一下。我们就适用范围做了非常广泛的工作，经过我们进行的协商，适用范围确实受到极大的限制。第一，它仅限于极为特殊的情形，换言之，仅限于我们即使在遵守非常严格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也无法进入联合国大楼的极端危机情形。第二，大会必须长期无法开会。因此，暂时关闭，例如我们几周前一起经历的关闭，将不符合适用该程序的条件。此外，为了保障会员国的利益，决议草案的支持者显然始终可以不将其提交大会的提案付诸电子表决，推迟表决始终是一个选项。最后——有些发言者此前已提到这一点——我要引述我们的决定草案，其中指出：

“本决定应尽可能有限度地适用，并特别注重大会基本职责的连续性”。

这些都是我们设置的限制。如我昨天也明确指出的那样，我们希望我们能够继续以我们今天的

方式开展工作, 不会被迫诉诸这一非常程序。尽管如此, 我们不同意修正草案第二部分的实质内容, 因为它将阻止大会通过具有政治意义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 恰恰相反, 在此类问题上, 特别是在危机情形下, 必须听取大会的声音。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关于这场大流行病的总括决议(第74/306号决议)本身, 该决议在经过若干星期谈判之后, 按照草案所载的措辞, 将不经过电子表决程序。

出于这些原因, 我们将对该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 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我们期待通过决定草案A/75/L.7/Rev.1, 并感谢其他会员国给予我们的支持。

**埃尔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 尼加拉瓜铭记本国对《联合国宪章》和多边主义的坚定承诺, 极为重视大会决策程序。自这个非常时期开始以来, 我们一直说, 联合国必须在应对这场大流行病方面树立榜样; 在这个困难时期, 我们能够继续就重要事项开展工作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赞扬9月初以来为使到联合国总部现场投票成为可能而作出的努力, 并赞扬本组织已经显示有能力在这场大流行病期间考虑到所有相关的安全和卫生要求。

尼加拉瓜建设性地参加了关于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决定草案A/75/L.7/Rev.1的讨论, 同时一贯重申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的重要性。但迄今这些讨论一直是由一些国家强加的, 没有考虑到确保所有会员国就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改达成共识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工作连续性对于联合国至关重要, 但我们没有看到匆忙就这一问题进行表决的迫切必要性。尼加拉瓜认为, 大会不应就缺席投票问题仓促进行有分歧和不平等的表决。我重申, 这一决定正在被强加于人, 并将损害大会及其既定的透明、包容和民主的议事规则。

我们关切议事规则的这些变化会产生的影响, 尤其是未预见的影响, 没有人能够保障这些影响不会发生。我们还认为, 这一决定是第六委员会

的事情, 在那里可以听到各国的建议和意见以及法律事务部的法律意见。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在电子缺席投票的各个方面, 包括人力、技术和后勤方面, 都处于不利地位。因此, 在实践中, 这个新机制只会加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处于的不利地位。这是不可接受的, 有违本组织《宪章》的精神和文字。

确实令人悲伤和遗憾的是, 在这个悲惨的疫情时期, 我们都说我们必须在合作、协作、灵活以及尤其是协商一致工作方式占上风的环境中工作, 可实践告诉我们, 情况恰恰相反。合作、协作和达成共识的意图似乎只有在有利于发达国家的利益时才适用。因此, 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这项决定草案, 并将对它投反对票。我们希望, 我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兄弟姐妹们也将对它投反对票, 以保护我们各国的发言权和投票权。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斯达黎加作为提出决定草案A/75/L.7/Rev.1的国家小组成员, 将对古巴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75/L.15)投反对票, 原因如下。

第一, 该修正案草案把总务委员会提出建议作为适用这一机制的条件。该修正案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 即总务委员会将处理阻止大会举行到场会议的同样条件。此外, 该修正案赋予总务委员会每个成员否决执行这个机制的权力, 从而给决策进程增加一层额外和完全无谓的困难。

第二, 该修正案草案把范围局限于预算和纯粹程序性问题。这将阻止大会作出任何政治决定, 而作出政治决定恰恰是在大会中有代表的各国的任务授权。确保大会在任何时候都充分运作并在政治上切合实际, 这不是可有可无的事情, 而是必须做到的事情。这是我们的职责。拟议修正案阻止这一点, 而且不符合议事规则, 因为议事规则没有为限制大会所作决定的范围提供任何依据。我们有集体责任更好地防备未来危机。

出于这些原因，哥斯达黎加谨呼吁各国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因为它违背该决定草案的宗旨。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人类经历过许多阶段才达到我们今天引以为豪的进步和发展水平，这是历代以来积累经验的结果。但是，我们应当记住，史前人类尽管脆弱和缺乏资源，却有智慧知道个人无法单独应对生活的困难。这是我们提出社会契约思想的基础，它为创建现代社会铺平了道路。

随着人类面临越来越多挑战，史前人类的信仰转向了创造当代社会的理念。各国已经认识到，无论它们的规模和能力如何，都无法独立生存。这样就首先开始了双边联盟阶段，然后是今天我们称之为多边外交的集体联盟阶段。联合国是多边主义的最高表现。因此，我们有责任解决我们的问题、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在人类遭遇两次夺走数百万人生命的世界大战之后，各位成员记得，这是当年一些睿智的男男女女采取行动、合作创建联合国组织的原因。这一伟大遗产是我们的创始人给我们的馈赠，而伴随这一伟大遗产的，是更大的责任，特别是在一些严峻挑战威胁到它的时候。

我国代表团收到了主席分发的信，其中载有一组会员国提出的关于电子投票的决定草案A/75/L.7/Rev.1。如同对待任何新的决定一样，我们积极、公开地审议了这项新建议。我们认真考虑了这个问题，希望它会给所有人带来好处。我们在深入研究其内容时，发现了一些专题、程序和法律方面的缺陷，我将予以简要讨论。

第一，拟议的新机制尽管是临时的，但与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相矛盾。这些规则是我们花了几十年时间制定和实施的，以使其达到目前的形式，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以协商一致为基础。

第二，该草案将在联合国工作中树立一个先例，并将改变本组织的工作方式，特别是因为它剥

夺了各国面对面会议的特权和投票权。此外，该草案内容模糊不清。该机制不含有效时限，没有明确说明导致我们使用该机制的特殊情况。这就好像这种例外情况会成为我们工作的基础。

第三，不能像草案提案国所鼓吹的那样，将这个新机制仅仅视为形式问题或对现行议事规则的技术修正。恰恰相反。它只会破坏我们商定的有效、健全的程序。它破坏了共识，服务于不符合会员国共同利益的政治利益和议程。它还强加了一些人为制定的权利，它们有利于一组国家，却损害了整个国际社会。

第四，建立联合国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人人平等，以及各国绝对平等地发言和记录其投票的权利。如今，这一神圣权利正在落入一个电子机制手中，它可以随心所欲地显示或隐藏各国的投票，从而损害了可信度和透明度。该机制还需要相当先进的技术手段，许多代表团可能无法使用。这方面的证据是我们在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中面临的问题。

诸如此类的大量分歧促使许多会员国与大会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许多国家甚至提交了一封联名信，请求推迟对这项决定草案的表决，以便进行更多的法律、技术和程序协商和研究，从而建立最适当的机制，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服务。遗憾的是，这封信以及我们对主权的关切和考虑都没有得到积极回应。当我们这组国家表示已准备好与提案国进行讨论并提出一些符合普遍利益的修正时，提案国的慷慨反应是只安排两次形式上的会议，由少数几个国家参加，没有给所有国家充分的机会表达其看法，也没有真正打算弥合缺陷。所以我们今天进行投票。

让我们感到关切的不是另一方缺少公开性、不愿通过合作来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使我们能够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其他困难，确保联合国继续工作。真正让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草案从一个简单的提案到就其通过进行表决的过程如此仓

促,令人无法理解。我以史前人类的例子开始我的发言,但是史前人类有可能比当今人类更聪明吗?如果联合国创始人看到某些政府现在企图改变我们这个崇高组织并使其失去本质,他们会怎么说?

我们看到的情况非常令人担忧。在程序问题上出现分歧已成常态,各方努力在会员国间建立共识反而少之又少。某些国家发号施令的趋势只会削弱外交,使协商一致边缘化,助长单方面决策。这会消极反映在所有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谈判中。如果我们在程序上严重不一致,如何能处理实质性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定草案,我们敦促其他国家投反对票。

**埃内斯特伦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是核心小组成员,拒绝接受古巴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75/L.15。正如列支敦士登和哥斯达黎加代表所说的那样,使拟议的决策机制以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条件,即使不是不可能适用,也是不切实际的。如果大会无法举行到场会议,那总务委员会也无法举行到场会议。因此,委员会将无法作出决定,这将导致给予每个成员以否决权。瑞典不希望看到修正案提出的范围限制。我们需要大会能够作出任何政治决定,即使是在特殊情况下。大会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充分履行职能。这就是核心小组的决定草案A/75/L.7/Rev.1的全部目的——使会员国能够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利。因此,我们鼓励会员国投票反对该修正案草案。

**貌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缅甸对决定草案A/75/L.7/Rev.1的立场。缅甸一向认为,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大会的业务连续性极其重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定草案涉及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的决策程序。我们的立场是,任何可能影响大会决策进程的倡议都应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并应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同意和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关于电子表决的决定草案将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惯例产生严重影响。此外,在实际层面上,按照目前的提法,这将使像缅甸这样的小型代表团处于困境,

有可能通过电子表决同时审议多项决议,此外还有会员国在电子表决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技术困难。

为了使这一机制对所有会员国公平,缅甸与想法相同的国家一起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75/L.15),其中包括规定将电子表决的范围限于大会的基本业务决策。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定草案A/75/L.7/Rev.1。

**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决定草案A/75/L.7/Rev.1的立场。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重视确保活动连续性和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和通过决定的特权,并重视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的必要性,特别是关于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的替代决策机制的规则。我们认为,以不同的方式开展工作,对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未来工作来说可能不是一个非常正面的先例。

我们建设性地参加了讨论,但我们在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改变。该决定草案仍然没有解决几个月前促成的进程中讨论的问题。我们也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决定草案保持现在的样子,它将为曲解打开大门,这反过来可能破坏我们工作的合宪性。这些问题包括所考虑的确定法定人数的方法;所考虑的处理程序性提案,例如要求对提案或修正案的具体部分进行单独表决的动议的方法复杂而不明确;程序性问题;主席的决定;保护和确保防止任何操纵行为,包括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这可能会使结果的合法性、完整性和透明度受到质疑)的机制的方法;一旦以虚拟方式投票后,可以看到投票情况的时间框架,这使得进行胁迫或施加外部压力来改变最初的投票意图成为可能;以及给各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增加额外负担,因为潜在的技术挑战会造成不公平的竞争环境。

如果表决机制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其范围应限于对大会工作连续性至关重要的最紧迫问题,即关于通过第五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议程项目预算的关键决定和决议草案;延长大会先前授权的任

务；以及构成大会任务一部分的会议和活动的重新安排或休会。此外，如果大会议事规则是正当程序和会员国平等参加其工作的保障，那么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修改这些议事规则的倡议都应符合议事规则附件二第一部分(c)所载的宪法原则。该原则规定，此类倡议应提交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影响和后果。这样做还将促进维护大会在其整个存在期间以及在国际社会最重要的时刻寻求的一个政治要素——协商一致。

尽管情势可能紧迫，但我们会员国有责任维护大会议事规则的精神、宗旨和存在理由。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出于刚才陈述的理由，并铭记完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保持大会活动连续性的重要性，将对该决定草案投反对票。

**卡卡努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赏决定草案A/75/L.7/Rev.1的支持者努力就大会的准备状态和业务连续性进行对话，我们本着这一精神参加了关于该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然而，我们不能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提案，原因如下。

印度仍然不相信这项决定草案是必要的。在冠状病毒病危机最严重时采用的临时程序非常有效。我们开展了重要工作，成功举行了重要选举，并通过了70多项决议。大国和小国都参与其中，并享有自己的发言权。

沉默是金，我们都目睹了沉默在行动中的力量，因为过去几个月提出决议草案时，沉默曾几次被打破。我们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都同意的默许程序不是会员国手中的否决权。它只是给予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同等的权力。与此同时，所有国家都有否决权，也就是说没有一个国家有否决权。默许程序确保了听取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并采纳它们的观点。这个程序营造了一个很好的公平竞争环境，并确保我们一起前进，没有一个人掉队。让我们不要忘记，即使是七十五周年宣言(第75/1号决议)也是以这种方式谈成的，我们都为这一成果感到自豪。那么，为什么要修理很管用的东西呢？

摆在我们面前的提案草案需要更加详细、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审议，包括征求相关法律咨询。这样一项决定不能简单地在几次非正式协商和核心小组会议后强行通过。作为一个为13亿人举行电子投票的国家，印度并不反对电子投票。我们反对的是这样一种观点，即193名代表不能来到联合国并亲自行使其投票权。该决定完全没有让大会为非常时期作好准备，而只是让我们大家逃到电脑屏幕后面躲起来。

我们不是在战区工作。即使是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外交也依然活跃，并且发挥职能。为什么现在我们要在大流行病期间回避实体会议？是什么使我们不能在保持社交距离的情况下在这个会堂聚首，以便做出决定？秘书处已经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这里的安全，包括最好的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以及医院级别的免洗洗手液。在COVID-19危机的高峰期，我们有没有让我们的一线工作人员躲到电脑屏幕和桌子后面去？医生和护士有没有不到医院上班？我们的医生、护士、救济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维和人员能够在疫情高峰时在艰难的环境下和冲突局势下工作，为什么我们这些西服革履、衣着华丽的联合国外交官却不能走到联合国总部来投票？

在世界需要联合国采取行动的时候，我们能够成功想到的却只是关在我们的家中和办公室里做决策，这令人失望。这是对所有一线人员的不尊重，因为他们在疫情高峰期都义无反顾，每天早上去上班。我们不想看到联合国在云平台上运作，也不希望看到会员国成为匿名的机器人，在私密聊天中进行谈判，在网线连接的世界中运作。联合国的使命是解决现实世界的问题。作为外交官，让我们不要把自己摆在高台上，让所有正在抗击这场大流行病的其他工作人员觉得我们像是一个特权阶层。

正因如此，印度无法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提案。我们敦促其它代表团也认真考虑这些因素，并对该决定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应该是奋战在一线的外交官，应该投反对票。

**恩达伊希米耶夫人**（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对决定草案A/75/L.7/Rev.1中所载的一些国家提议的表决机制表示关切。首先，我谨表示，布隆迪支持整个本组织、特别是大会的业务保持连续性。我谨借此机会，赞扬为确保我们连续工作做出的卓越努力。

尽管如此，我们愿强调几点意见。尽管确保大会工作的连续性很重要，但是我们对仓促提交该决定感到遗憾。我们认为，它本来可以等待一段时间，以期确保能够进行更广泛的磋商，使它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从而赢得所有人的支持。不幸的是，匆忙和压力导致对于这个联合国主要议事机构如此重要的共识的破裂。假如主要提案国愿意倾听我们的关切，这项决定草案本会受益。

正如先前的发言者已指出的那样，电子表决存在透明度、网络攻击以及联网方面的多种弱点。一些国家在远程与会方面已经遇到困难，但是所有人采取了负责任的做法，努力继续我们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已有三次无法在某些委员会上发言，我这么说并未夸大其词。而发言与表决不同。技术和设备—这是此刻的问题—带来实际问题，一些代表团的工作显然将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机制将只会加剧我们这些国家在技术和设备方面已有的弱势。

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决定草案。我们本希望第六委员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以便它能够就此向我们提出选择，使各国能够充分行使主权，表达自己的立场。

**Tozik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遗憾地看到，昨天提出的供第六委员会审议的提案未得到会员国的支持。我们认为，第六委员会是有权审议程序适用和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可能修改的机构。决定草案A/75/L.7/Rev.1本质上限制了会员国独立地决定大会工作形式与模式的权利，使得举行实体会议和表决的机会取决于秘书处某些个人、如医务主任和安保主任以及其他人的意见。这不是不

能接受的。我们认为，决定大会运作方式的主导作用属于会员国。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一些国家提议的修正草案（A/75/L.15）。我们认为，当前情况下，有些时候我们大家不得不进行表决，尽管我们反对在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上诉诸表决。修正草案具有建设性，主要原因是它使我们能够把电子表决的范畴限制在紧急问题和运营问题上，如预算、延长或终止任务授权以及推迟或取消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会议等方面的问题。其次，它提议把启动电子表决的条件设定为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这将设置一层附加屏障，以防止可能的不必要、武断或者单边的决定。

我们认为，如果没有拟议中的修正案，该决定草案是仓促和不完整的，没有顾及所有会员国的看法。它违反大会的议事规则，削弱其权威，可最终导致减少并有可能废除大会的实体会议。我们呼吁会员国不要允许出现这种情况。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昨天我们曾详细发言，扩展了我们对决定草案A/75/L.7/Rev.1的看法。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到了今天上午将对此进行表决的地步。我们对一项关于表决的决定进行表决，这确实是一件憾事。我们认为，对联合国来说，这是一个不应该让任何国家掉队的问题。当然，我们今天上午投票时，将有许多国家—也许是半数的联合国会员国—掉队。让我们明确一点：今天掉队的国家支持大会工作的充分连续性。南非完全支持任何时候保持大会业务的连续性。我们认为，多一些时间供会员国进行磋商本会带来更好、更包容的结果。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在对该决定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定草案A/75/L.7/Rev.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

提案国:安道尔、比利时、加拿大、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匈牙利、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和乌克兰。

我还要宣布,自修正案草案A/75/L.1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在我们着手就决定草案A/75/L.7/Rev.1作出决定之前,大会将首先就文件A/75/L.15所载的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

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瓦努阿图、也门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修正草案以33票赞成、86票反对、42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文件A/75/L.15所载修正案草案未获通过,我们将着手就决定草案A/75/L.7/Rev.1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

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科特迪瓦、埃及、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定草案以123票赞成、19票反对、2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5/510号决定)。

[嗣后,乌干达和赞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德苏萨·施密茨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对第75/510号决定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识到大会亟需拿出商定程序,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确保适当程度的工作连续性。鉴于这项决定会对联合国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本希望看到导致通过这项决定的进程更加透明和更具包容性。这项提议触及大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而且是在建立一种非同寻常的决策制度。这不是一件寻常的事情。因此,这项决定应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以维护据此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

巴西重申,极为重要的是,这一非常程序的使用应仅限于必要的决定,这种决定应被理解为关于预算或行政问题以及取消或推迟会议的决定。我们谨告诫,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不要滥用远程表决。大会不止是一个通过决议的机关。它还是一个审议论坛,一个供各国对话的空间。各国应集体构建大会通过的文书。以虚拟方式做这项工作是有局限性的,在执行新通过的这项特别制度时应顾及这一点。

**Taufan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支持刚刚通过的关于大会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的决策程序的第75/510号决定。我们了解,在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危机情况下,4月初以来,这项倡议一直在审议中,并通过由列支敦士登和其他发起国组成的核心小组协调的谈判持续改进和跟进。

自有关该问题的谈判一开始,我国代表团就一直认为,拟议中的决策程序将成为确保大会在紧

急或危机期间充分运作的重要工具。因此，我们毫不犹豫地支持这项提议。此外，印度尼西亚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相关谈判，包括提供不同的视角。例如，我们曾表示，决定所涉的范围应仅限于某些具体事项，如行政或预算问题、有时限或敏感事项，以及推迟或取消活动或会议。我们也曾热切希望，鉴于该决定对未来的重要影响，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且会员国之间有机会进一步谈判。

然而，既然决定现已通过，印度尼西亚谨强调，该决定应仅适用于大会无法举行代表们面对面到场的极特殊情况，并按照决定的规定，着重确保大会基本职能的连续性。

**查特努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对第75/510号决定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充分认识到确保大会即使在最严峻的情况下保持完全运作的必要性。使我们能在大会无法定期举行例会时就决定和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程序，旨在避免再遇类似我们今年经历的困境。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决定未能澄清远程投票可能涉及的各种困难。我们认为，决定相当于是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一个修订。鉴于在目前的情况下恪守修订议事规则的程序可能不可行，因此极为重要的是，要设法用尽一切可能的途径寻求共识，从而能够达成一个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决定。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考虑到这项决定的特殊性质，我国代表团的理是，远程投票只能依照属事原则，在有限的范围内使用，以期大会得以正常运作。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谢列支敦士登及核心小组的倡议。大会需要做好准备，在大会今后无法举行面对面到场的情况下做出核心业务决定。我们希望这种情况不再发生，但必须确保大会具有维持联合国运作所需的工具。因此，美国对第75/510号决定投了赞成票，欢迎其中规定“本决定规定的程序应以尽可能有限的方式适用，特别注重确保大会基本职能的连续性。”

因此，我们应承诺利用该程序通过必要的业务决定，例如通过预算、延长任务期限，以及推迟或取消会议。当大会无法举行到场的会议时，不应一切照旧。每个会员国都需厉行克制。归根结底，通过这项决定完全属于大会权限范围。万一未来我们必须诉诸该程序，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尊重大会可能根据该程序通过的任何决定。

**罗斯科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对第75/510号决定投了赞成票，并高兴地看到决定获得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决定将使大会能够在不可能举行面对面会议的特殊情况下继续运作，因此有助于大会的民主运作。然而，我们强调，正如决定案文明示的那样，该决定应以尽可能有限的方式适用。决定将使所有会员国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相关决策。各国可以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充分行使提出议案、修正案、程序性动议和程序问题的权利。议事规则规定的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权利将不会受到任何损害。在这方面，这项决定虽是一项创新，但我们认为，它是对这些规则的沿用，而不是影响各国的程序性权利的修订。

**马克·洛克林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对关于在大会不能举行面对面会议时的决策程序的第75/510号决定投了弃权票。我们弃权是因为我们认为，有关大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的重大修改，应顾及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或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支持。我们看到，今天的情况并非如此。

我们以多数票通过的方式通过了该决定，这是该决定提案国的首选方式，他们在甚至协商进程尚未结束前就提交决定，预判协商的结果，或以竞争性而非合作的方式引导协商取得欲想结果。以投票定胜负的非此即彼做法意味着，无视达成妥协或其他互利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本应该通过一个公开、透明的协商和谈判进程谈判讨论案文，避免仓促行事，让所有代表团充分参与，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达成协议。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恭敬地呼吁尽可能谨慎地使用这一仓促通过的在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时的决策程序，以免损害大会工作和权威。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第75/510号决定获得通过，我们祝贺其提案国。现在是他们庆祝胜利的时候了，毕竟他们赢了。为何不在今晚开香槟庆祝这一巨大成就？

我要感谢提案国，感谢他们使大会陷入本可避免的分歧和分裂，感谢他们举行谈判的方式，无视提出其他提案的所有代表团的利益。我要感谢他们不允许与其意见相左者的关切得到讨论和考虑，也感谢他们不为各会员国留出充裕时间审议其提案。他们似乎既没有也不想听到许多代表团过去两天在大会堂公开告诉他们的意见。他们是否知道自己分裂了大会？难道那是他们的目标？我们昨天和今天听到的解释（见A/75/PV.25）经不起批评，其中一些批评，如不能在总务委员会作出决定的说辞，简直是在误导视听。他们强行通过了这项决定。他们一直试图表明这一点，仿佛他们支持确保大会工作在任何情形下都具有连续性，而我们却予以反对。

我们已经说过，我们与他们之间的区别并非他们支持联合国的业务在危机局势中也具有连续性，而我们却加以反对。我们也支持确保联合国在任何情形下都能正常运作。区别之处在于，我们提出了种种方法，而他们却拒不听取任何合理主张。他们不希望自己强加的决定反映其它代表团的合理提议。对古巴提出的修正案草案进行的表决不过是这方面的又一实例。我们要再次深表失望的是，为了使这项存有疑义的决定获得通过，他们不择手段，在表决期间也不尊重其它代表团。他们终于得逞，但这有什么好庆贺的？

《联合国宪章》和议事规则将表决视为大会的决策工具，但也规定，任何决定都应根据这些规则作出。今天通过的决定前所未有，其目的是创建另一套表决制度，这显然不仅不符合大会议事规

则，甚至也不合常识。此外，通过该决定的程序本身不符合议事规则，因此，其合法性受到质疑。主席先生，我们建议你和你所有继任者不要采用这一程序，以确保大会内部的分歧不会加深。

我们今天惊讶地从秘书处那里听说，这项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任何影响。然而，我们获悉，在获得授权之前，秘书处已着手开发电子表决系统。该决定不会对预算产生任何影响的说法听起来极其乐观，特别是鉴于联合国已陷于资金周转危机。就我们而言，我们将请求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并且将密切监测这项关于预算影响的声明是否正确，以确保已获批准的任务在获取经费方面不会受到影响。

今天的确是个可悲的日子。提出并强加这一决定者甚至没有认识到，他们为大会议事规则埋下了一颗定时炸弹，其潜在影响如何，我们目前无法预测，但对整个联合国而言，可能具有破坏性。

**贝塞迪克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危机给联合国带来空前考验，从而显露出其一些工作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使这些方法适应新情况的必要性。有鉴于此，我们必须指出，修改联合国的工作方法是一项棘手的工作，要求所有国家和区域集团参与一个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谈判进程，并充分遵守我们的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情况就是如此，大会在该法律框架内通过和批准了所有相关决议。鉴于存在协商一致规则，这还是我们首次看到就振兴进程进行表决。

自从在牙买加常驻代表的协调下——我们对他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开始讨论无法在大会堂举行到场会议时使大会能够作出决定所需的工作方法和机制以来，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所有选项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加以讨论。令人遗憾的是，出于尚不清楚的理由，讨论限于电子表决，尽管秘书处确认，不可能绝对保证这一程序的安全。因此，该机制以及今后将采用它作出的决定是否具有合法性，理所当然地受到质疑。

如前所述,我们知道,借以提交提案和开展其它活动的e-deleGATE(门户网站)平台在表决方面并非以同样的方式运作。表决是有限期的,而通过e-deleGATE(门户网站)提交提案或采取的任何其它行动有时需要数天甚至数周的时间。此外,在10月份首次分发第75/510号决定的新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必须给予各代表团充裕的时间,以共同努力达成共识。但是,该决定的主要提案国仓促行事,在仅仅举行两次网络研讨会后就提交草案以供通过,这让我们所有人都感到惊讶。主要提案国急不可耐,让人费解,特别是因为在爆发流行病的情况下不必如此,这促使一些代表团请求对并非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案文进行表决。我们都注意到在数字平台上开展工作的难度,这削弱了达成共识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有争议的问题上,今年提交的大量修正案草案即为例证。因此,若干国家强调有必要将这一机制的适用范围限于大会的基本工作,特别是与第五委员会有关的议题。然而,该决定的主要提案国坚持自己的立场,回避牙买加协调人提出的最初草案,其中对该决定的目的提出了许多疑问。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坚信,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影响大会关于通过决定和决议草案的工作方法的机制,这是大会和特设工作组既定惯例的一项基本规则。鉴于我提到的内容,我国对这项决定投了弃权票。

**Tang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支持并投票赞成第75/510号决定,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有一个能够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决策机制。多边体系和联合国的有效运作确实需要包括电子表决系统在内的各种决策方法,电子表决系统即使在疫情等危机时期也能使我们的工作继续下去。由于无法在面对面的会议上作出决定而导致联合国和多边体系被冻结或瘫痪而无所作为,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我们的坚定信念记录在案,即作出像这样一项重要且有意义的决

定应该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本来非常希望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内看到进一步的磋商,以便让更多的国家同意该案文。这一决定需要尽早作出,但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如此仓促地在今天就采取行动。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们本来欢迎进一步磋商,以加强和扩大对该决定的支持。我们本来也希望将对该决定的行动推迟到明年初。无论如何,既然它现在已经获得通过,我们希望它将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得到执行,并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参与进来。

归根结底,今天所作决定的可信度不取决于我们刚才通过的文字和段落,而是取决于它是否以激发信任、信心的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得到执行。主席先生,我们完全相信你和今后历任主席都将明智和审慎地使用这一机制,以加强大会的作用。

**Eldandarawy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坚信在危机时期必须确保本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然而,我们坚定地认为,应加强各方参与和互谅互让,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寻求共识,就开展此类业务的方式达成广泛一致。我们必须牢记实际的共识很难达成,但只有协商一致的精神才能使这种决定具有可持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埃及的立场一直是通过可行的表决方法,支持大会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继续开展工作。我们在第七十四届大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代表非洲国家组的发言中谈到了这一立场。

我们赞赏核心小组努力应对一些会员国对各国参与决策进程的看法。然而,我们期望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上——例如其它明确的适用标准——有更多的包容性和讨论,这本可使第75/510号决定获得它目前缺乏的基础广泛的支持。埃及基于支持核心小组确保大会业务连续性这一合理目标的明确和客观立场,对该决定投了弃权票,同时强调我们对协商进程有限以及为了赶时间而于今天过早表决持保留意见。缺乏压倒性多数就说明表决时机过早。在当前需要团结而不是破坏团结的时刻,这显然加剧了分歧,导致有人产生不公平和错误的看法,

认为在对大会工作连续性和效率的热情和承诺问题上存在两个对立的阵营。

处理大会工作方法的调整等关键问题不应像处理其他决定和决议中的问题一样。协商一致的精神不一定是完全一致的,但应该得到更大的重视。不这样做就会令人质疑今天决定的合法适用性。显然,我们正在经历具有挑战性的全球局势,这一局势充满了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相关的未知因素,要求会员国通过包容与合作搭建桥梁,而当然不是要让本组织陷入更多的未知因素。

埃及希望将我们的理解记录在案,即第75/510号决定与目前的COVID-19疫情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没有充分的包容性评估和审查进程来进一步决定我们最佳共同前进道路的情况下,我们不支持在当前局势之外适用该决定。

**Elbahi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除了解释我们对整个决定的投票之外,我谨解释我们对A/75/L.15号文件及其对题为“大会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的决策程序”的第75/510号决定的拟议修正案的投票,并提出以下意见。

首先,我们坚信,大会有义务在努力振兴其工作时,考虑到任何未来的紧急情况,并制定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以便本组织能够不间断地继续工作。因此今天通过第75/510号决定很重要。

第二,我们认为,拟议修正案将使案文更加平衡,并使我们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

第三,在我们必须面对使各代表团无法来到会场的另一场疫情或紧急情况之前,还有时间。因此,要求推迟通过该决定、将其提交第六委员会或对其进行修正,以便使其更加平衡并为所有会员国所接受,是有道理的。

第四,该决定涉及一个对所有会员国都极其重要的议题。我们希望该案文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更大支持。

第五,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就这样一项决定达成共识。在当前情况下,面对威胁全人类的疫情——现在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就是如此——我们呼吁促进多边主义和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因此,我们应该通过在专题和程序层面采取措施,集体应对这些威胁。

最后,鉴于这些意见,我国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第75/510号决定投了弃权票。最后,决定草案未经修正获得通过,我们希望除了少数情况下以及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时,不要对该草案进行修正。

**古铁雷斯·塞古·贝尔杜拉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对第75/510号决定投了赞成票,因为鉴于最近几个月的情况和近期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在不可能举行现场会议时,必须确保大会可用的工具包括远程通过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可能性,或者推迟通过这些案文,即便出现今天会议受到很大限制的情况。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或以多数票和无反对票来通过该决定。自谈判开始以来,我们的立场始终是应该推动进行辩论和对话。我们花了六个多月时间用各种方式就这个问题开展辩论,但未能达成一致。在我们看来,这似乎又是一个症状,迫切需要重建共识桥梁。我们必须始终不断地呼吁加强多边主义,只有通过对话、理解以及达成一致和共识,我们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萨利巴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冠状病毒疫情严重影响了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已有很长时间不得不在线上开展工作。即使在今天,其运作能力也很有限。世界各地,包括纽约,感染冠状病毒的人数每天都在增加,纽约市的流行病状况仍不明了。因此,我们理解人们不耐烦的情绪,我们欢迎第75/510号决定的起草者努力确保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发生紧急情况、联合国总部完全关闭的情况下能继续运作,并过渡到在线运作。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有些国家表示反对。吉尔吉斯斯坦认为,他们的关切应该得到应有的重

视,在做出最后决定时应该给予考虑。我们认为,对有些问题,包括电子投票过程的透明度和安全性,需要认真研究。因此,我们对这项决定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大会应该考虑是否能够制定并通过得到所有会员国支持的新的替代决策方法。

**迪梅·拉比勒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对第75/510号决定投了赞成票,该决定将使大会出于卫生方面的考虑,在排除举行面对面会议的特殊情况下,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执行该项决定时,将严格以大会的基本活动和职能为限,特别是仅限于延长先前通过的任务和决定,并酌情通过对本组织继续运作至关重要的预算。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所有支持通过第75/510号决定的代表团,投票赞成大会发挥强有力的作用,我们认为,在多边主义受到攻击和破坏的时候,这一作用极其重要。对我们来说,这不是欢庆或祝贺自己的时刻。毕竟,我们认为,我们只是弥补了以往的过失。我们认为,大会应该始终能够尽可能忠实地实施其议事规则。

主席先生,如你所知,我们非常希望看到就这项决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昨天和今天(见A/75/PV.25)就当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我们认为,共识是一个政治概念,也是一个过程。因此,在通过决定之后,我们将与合作伙伴进行商讨,争取就此达成共识。我认为,我们在通过决定之后听到的意见表明,这一思路是正确的。我们同意表示这一看法的所有人的意见,即他们希望尽可能以最有限和最谨慎的方式来实施该程序。在这方面,我们将与大会主席办公室以及我们的伙伴开展协作。然而,最重要的是,我们将与大会主席、秘书处和纽约市进行合作,确保我们能够继续在线下开会和开展工作,特别是在作出决定时。这是一个不稳定的时期,但我们希望,我们能够以目前运作的方式和条件开展所有工作。

最后,我还要指出,我们的一些伙伴提到了他们想要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为大会提供更多关于如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选择。我们仍然愿意讨论任何补充大会刚刚商定的决定的建议。

**阿耶巴雷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75/510号决定的提案国,但我也要呼吁会员国继续探讨这项关于电子投票的决定。正如每个人所说的那样,这可能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时期,但我们认识到,大会需要团结一致。主席先生,我们相信,你会认真执行这项决定,并确保它不会被滥用来促进某些会员国的狭隘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在结束会议之前,我要感谢所有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事关大会运作和业务连续性等关键问题的重要而复杂的讨论。

由于一个代表团对我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并对本次会议表示不满,我谨重申,根据议事规则第36条,我在行使大会主席的职能时,仍受大会的领导。因此,应由会员国决定是否推迟或通过任何决定或决议草案。我谨向各位成员保证,只有在最特殊的情况下才会诉诸我们通过的使大会能够在无法举行到场会议时进行决策的决定(第75/510号决定)。

我们昨天和今天还听到了关于如何加强大会作用的其他想法和建议。我相信,在今后的讨论中,包括在振兴大会进程的框架内,会员国会继续表现出同样的承诺。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5和126的审议。

中午12时30分散会。